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14號

原告 潘鳳琴（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

沈桑妤（沈榮國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陳祥瑋

金多玉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瑩琇

訴訟代理人 趙豫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155元，及被告陳祥瑋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被告金多玉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共同受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沈榮國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2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潘鳳琴、沈桑妤，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以裁定命

其等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15、116頁）。又被告陳祥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祥瑋受僱於被告金多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多玉公司），於111年4月23日下午5時58分許，駕駛被告金多玉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寮區琉球路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該路與萬丹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應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其等胞弟沈榮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丹路由西往東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沈榮國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遠端股骨與髕骨開放性與粉碎性骨折、左側眼球撕裂傷及破裂伴有眼內組織脫出、白內障、顏面骨骨折、多處損傷之傷害。沈榮國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28元，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並需由親屬全日看護107日，以每日2,200元計算，共受有看護費用235,400元之損害。又沈榮國因傷長達12個月無法工作，共損失312,000元，復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以上金額合計1,152,828元，扣除沈榮國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46,825元，尚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6,003元，由其等共同受領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6,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共同受領。

三、被告金多玉公司以：伊公司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陳祥瑋有過失一節，並不爭執，對於伊公司應與被告陳祥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爭執。惟沈榮國事發時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減速接近、小心通過，即逕自直行，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公司之賠償金額。又沈榮國雖因傷需由他人全日看護，然全日看護

費用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且沈榮國既已死亡，應認原告不得再請求伊公司賠償上開無法工作損失，另本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金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陳祥瑋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祥瑋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因疏未注意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而與沈榮國發生本件事故，致沈榮國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原告與被告金多玉公司所不爭執，並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被告陳祥瑋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且其上開行為，所涉駕駛執照經吊扣期間駕車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刑，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復經調取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實在。是被告陳祥瑋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沈榮國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陳祥瑋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金多玉公司為被告陳祥瑋之僱用人，其對於應與被告陳祥瑋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亦不爭執，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被告陳祥瑋與沈榮國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

01 何？茲分述如下：

02 (一)、被告陳祥瑋與沈榮國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03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
04 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
05 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
06 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
0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8 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9 被告陳祥瑋駕駛自用小貨車，疏未注意汽車行經閃光紅燈交
10 岔路口時，應先停止，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而沈榮國
11 對於事故之發生，亦疏未注意汽車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
12 應減速接近並安全小心通過，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
13 情，為原告與被告金多玉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1
14 70、171頁），堪認被告陳祥瑋與沈榮國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15 生均有過失。

16 2.經查，沈榮國雖疏未注意減速接近、小心通過，即逕自直
17 行，惟沈榮國事發時行駛之道路為幹線道，被告陳祥瑋疏未
18 注意於交岔路口前停車再開，即貿然通過路口左轉，顯然侵
19 害沈榮國之路權在先，以致與沈榮國相撞肇事，其過失程度
20 應較沈榮國為重。是本院審酌上情，及本件經高雄市政府交
21 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陳祥
22 瑋未依閃光紅燈指示，讓幹道車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沈
23 榮國未依閃光黃燈指示，減速接近路口，為肇事次因（見本
24 院卷第33、34頁），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
25 判定被告陳祥瑋之過失比例為7成，沈榮國之過失比例為3
26 成，較為合理。

27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28 1.醫療費用部分：

29 查原告此部分請求賠償5,428元，業據其等提出醫療費用單
30 據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9至24頁），復為被告金多玉公司
3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查原告主張沈榮國因前揭傷勢，於111年5月8日至5月25日在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期間（共17日），及出院後3個月，均需由親屬全日看護等情，業已提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審交附民卷第13頁），並為被告金多玉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堪認屬實。又目前全日看護行情約每日2,200元至2,500元，此為本院及實務上審理類似案件所已知，應認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算，尚屬合理，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賠償看護費用235,400元【 $2200 \times (17 + 30 \times 3) = 235400$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工作損失部分：

(1)查原告主張沈榮國因傷長達12個月無法工作乙節，業據其等提出前揭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復為被告金多玉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堪認屬實。又觀諸卷附興旺通運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職務證明書，沈榮國每月薪資為26,000元（見審交附民卷第25頁），則據此計算，沈榮國於上開期間所受無法工作之損失為312,000元（ $26000 \times 12 = 312000$ ），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被告金多玉公司雖辯稱：沈榮國業已死亡，應認原告不得請求賠償此部分損害云云，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沈榮國所受此部分損失，乃其死亡前即已發生之損害，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性質復不具一身專屬性，揆諸上開規定，沈榮國就此部分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

債權，在其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即原告繼承，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損害，於法自無不合。被告金多玉公司上開所辯，要無足取。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沈榮國為國中畢業學歷，事發時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26,0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陳祥瑋為高職畢業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金多玉公司為民營公司，名下有多輛汽車等情，有沈榮國與被告陳祥瑋之警詢筆錄、沈榮國之員工職務證明書及兩造稅務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826號卷第47、53頁，審交附民卷第25頁，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沈榮國所受傷勢不輕、本件肇事情節及前述沈榮國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5.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052,828元（ $5428 + 235400 + 312000 + 500000 = 1052828$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沈榮國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減為736,980元【 $1052828 \times (1 - 0.3) = 736980$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其次，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沈榮國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46,825元，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90,155元（ $736980 - 646825 = 90155$ ）。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1 付原告90,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陳祥瑋部
02 分為112年7月28日、被告金多玉公司部分為112年7月14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
04 共同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9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2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王居玲